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同时点的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短期投资回报,公司将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以不超过 3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关联方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期货”或“关联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横华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横华国际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等)的理财产品,该 3 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南华期货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因与本公司同受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和关联监事厉国平均回避了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旭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00023242A

住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二层、三层

成立日期：1996-05-28

注册资本：5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股权结构：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南华期货69.68%股份。

南华期货发展状况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南华期货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首批全面结算会员单位，是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的全权会员单位，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参与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单位。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1年（经审计） |
|------|-----------------|--------------|
| 总资产 | 3,594,785.25 | 3,006,513.84 |
| 净资产 | 321,119.60 | 303,760.24 |
| 营业收入 | 179,906.61 | 1,051,479.67 |
| 净利润 | 5,664.20 | 24,603.89 |

关联关系：南华期货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因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可控制投资风险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货币资产以及其他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等。理财产品主要选择风险较小、固定收益型或现金管理工具类的为主,同时公司资金部和财务部配备专人进行跟踪和操作,并定期汇报。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六）合同签署

公司会在实际发生理财产品购买前,及时与关联方签署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合同,合同内容包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确定依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四、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3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7%。该事项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在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负责购买理财产品的运作和管理。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虽然公司会尽量选择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也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购买理财产品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能及时跟进理财产品的运营情况,将可能导致业务损失;

3、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购买理财产品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

的交易损失。

(二) 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理财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的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司资金部和财务部具体负责理财工作，配备专人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等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 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针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2)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3)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已制定《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并将加强市场分析和品种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规范运作。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

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通过适度的购买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3年3月9日，公司持有南华期货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2,076万欧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事前就拟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事项通知了我们，我们于会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相关材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亦对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分析了其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南华期货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首批全面结算会员单位，是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的全权会员单位，是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参与者，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单位。南华期货及其下属子公司均配有较强的团队，在投资方面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历年经营业绩位于行业前列。

3、公司在可控制投资风险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购买南华期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理财产品，有利用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产回报率。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作为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可控制投资风险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购买理财产品能适当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已制订《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且公司能有效执行投资理财流程、资金管理和风险管控。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